

11.1242
11.1510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7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现下达你区2018年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请列入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7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99款“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

上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可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号)要求,与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

2018年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福利彩票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残疾人辅具资金	小计	精准康复原 务资金	残疾人托养资金		农村贫困残疾人 实用技术培训		残疾人曹社年文 盲、扫盲行动	
						资金	任务数	资金	任务数	资金	任务数
合计	54.72	14.4	14.4	40.32	14.12	17.4	116	7.7	154	1.1	11
路南	4.94	1	1	3.94	1.04	2.1	14	0.7	14	0.1	1
路北	5.28	1.2	1.2	4.08	1.18	2.1	14	0.7	14	0.1	1
古冶	6.6	1.8	1.8	4.8	1.7	2.1	14	0.9	18	0.1	1
开平	5.31	1.1	1.1	4.21	1.11	2.1	14	0.9	18	0.1	1
丰南	10.47	3.6	3.6	6.87	3.62	2.25	15	0.9	18	0.1	1
丰润	8.2	2.5	2.5	5.7	2.45	2.25	15	0.9	18	0.1	1
曹妃甸	4.51	1.1	1.1	3.41	1.11	1.5	10	0.7	14	0.1	1
芦台	2.2	0.5	0.5	1.7	0.35	0.75	5	0.5	10	0.1	1
迁安	2.34	0.5	0.5	1.84	0.49	0.75	5	0.5	10	0.1	1
高新区	2.33	0.5	0.5	1.83	0.48	0.75	5	0.5	10	0.1	1
海港	1.97	0.3	0.3	1.67	0.32	0.75	5	0.5	10	0.1	1
南堡	0.67	0.3	0.3	0.27	0.27						

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各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本次下拨资金	备注
路南区	1172	1859	43	
路北区	1937	3168	71	
古冶区	2778	2955	83	
开平区	1876	1550	51	
丰南区	5899	4914	156	
丰润区	4039	4866	127	
曹妃甸	1039	1420	35	
高新区	530	803	19	
海港区	678	737	21	
芦台	232	233	7	
汉沽	503	402	14	
总计	20683	22907	627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唐高社会事务资〔2018〕15号

签发人：崔晓军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2018年度部分残联工作所需经费的申请

财政局：

按照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2018年工作要点》（唐残联〔2018〕9号）要求，结合实际，拟申请2018年残联工作经费，共计49.7635万元，详细项目如下：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24.9588万元

（一）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9.6228万元

以2018年1月份数据为参照，全区共有405名残疾人符合生活补贴政策，以每人每月66元为标准，其中省级每人每月承担33元；市级每人每月承担13.2元；区级每人每月承担19.8元，需资金9.6228万元。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5.336万元

以2018年1月份数据为参照，全区共有710名残疾人符合护理补贴政策，按照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其中省级每人每月承担30元；市级每人每月承担12元；区级每人每月承担18元，需资金15.336万元。

二、康复救助经费8.8935万元

（一）精神残疾人救助经费5.62万元

1.住院救助：为6名精神残疾人提供住院救助项目，以三个月为时限，以每人4000元为标准，共需经费2.4万元。

2.服药救助：为46名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救助项目，以每人每年700元为标准，共需经费3.22万元。

（二）购置康复器具3.2735万元

1.购置轮椅经费2.295万元：为51名贫困下肢残疾人免费配发轮椅，以每台450元为标准，需经费2.295万元。

2.购置助听器经费0.8万元：为4名听力重度残疾人免费配助听器，以每台2000元为标准，需经费0.8万元。

3.购置盲杖经费0.1785万元：为7名视力残疾人购置盲杖7支，以每支255元为标准，需经费0.1785万元。

三、残疾人救助项目3.5112万元

（一）考入中专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救助经费0.5万元。参照历年考入中专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

庭子女的数量，预计本年有 5 名人员，按照市残联《关于做 2014 年度考入中、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统计工作的通知》(唐残联字〔2014〕48 号)要求，每人资助 1000 元，共需 0.5 万元。

(二)实施肢体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救助项目 1.62 万元。按照市残联的要求，2018 年对 3 户肢体残疾进行无障碍家庭改造试点工作，拟定每户最高补助标准 0.54 万元，结合残疾人申请项目，预计需经费 1.62 万元。

(三)落实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救助政策 1 万元。2017 年经市残联认定，我区有 5 名残疾人符合创业扶持政策，需为每名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发放 5000 元的扶持资金，其中上级专项每人 3000 元，本级配套 2000 元。5 名人员需经费 1 万元。

(四)贫困残疾人视力(听力)有线电视减免 0.0312 万元。当前，有线电视全年收费标准为 312 元。按照市残联的要求，需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视力(听力)残疾人减免电话费，在有线电视收费部门减半的基础上，剩余 156 元按照市、区 1:1 的比例分别承担，全区共有 4 户符合条件，需经费 0.0312 万元。

(五)公益性岗位代理服务费 0.36 万元。2017 年按照市残联的要求，我局办理了 2 名残疾人公益岗位，分别在富庄村委会和龙王庙村委会上岗。残疾人工资及有关福利待遇由唐山市就业劳务派遣中心代理服务，需由本级残联承担每人每月 50 元的

代理服务费，3 年共需资金 0.36 万元。

四、参加全市残疾人文体活动 0.4 万元

为激励我区残疾人发扬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积极组织辖区残疾人参加市残联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和技能大赛，需经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活动残疾人的体检、购置统一服装、购置参赛纪念品、车辆租赁费等。

五、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工作经费 2 万元

按照省、市残联的要求，本年度继续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重点对残疾人康复需求、教育需求、培训就业需求、社会保障需求等方面进行全面入户调查。依据中残联办公厅《关于统筹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指标数据更新常态机制预算的通知》(残联厅函〔2015〕168 号)要求，此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制作调查表、购置办公和入户调查所需用品等及新版残疾人证制作、区残联各类印章刻制等费用。

六、资助部分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

为体现党工委、管委会对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特殊关爱，有效补充城乡医保保险的盲区，帮助广大残疾人增强对意外伤害的规避能力，减轻家庭和社 会的负担，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形势下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冀发〔2014〕17 号)相关规定，对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给以补贴，该工作也作为我区“一县一品”项目。为此，

以为近1000名1-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和1-2级听力、言语、视力、肢体残疾人参保，以每人每年100元为标准，共需资金10万元。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形势下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18年6月4日印发

四、监督电话：0315-5776161， 0315-5776150